

#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指（农）〔2021〕315号

---

##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根据市乡村振兴局确定的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经市政府批准，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纳入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扶贫”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有关项级科目。

此项资金到位后，各有关区、县（市）要及时拨付资金，确



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超范围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六部门下发的《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此项资金由有关区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负责使用监管工作，一经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抄送：哈尔滨市乡村振兴局。

---

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



附件：

##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有关区、县（市）	市级资金额度	备注
合计	5000	
呼兰区	527.4	
阿城区	218.9	
双城区	418.2	
宾县	455.1	
方正县	290.2	
依兰县	316.4	
巴彦县	469.2	
木兰县	465.0	
通河县	262.2	
延寿县	903.0	
五常市	340.3	
尚志市	334.1	